**東海大學共同貴重儀器中心**

**全自動數位穿透式電子顯微鏡(TEM)申請單**

預約序號

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儀器名稱 | **全自動數位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(HITACHI HT7700)** |
| 申請人 |  | 學號： | 電話： |
| 隸屬單位 |  | E-mail： |
| 指導教授 |  | 試片名稱（中,英文）: |  |
| 申請事項 | □委託操作□自行操作□申請自行操作訓練 | 服務項目：  □超微結構觀察  □圖像分析 |   |
| **具使用資格的TEM機台**(申請自行操作訓練者填)學校、機關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TEM機台型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 **曾參與本TEM教育訓練課程**(申請自行操作訓練者填)□是，\_\_\_\_年\_\_\_\_月□否 |
| 試片狀況(電子束作用前後) |
| 1. 具揮發性 □是 □否 |
| 2. 具污染性 □是 □否 |
| 3. 含水份 □是 □否 |
| 4. 具磁性 □是 □否 |
| 1. 簡述樣本材料及欲觀察內容:

  |
|  |
| 1. 使用紀錄：實驗日期及時間

 相片編號 共 張 (實驗結束後登記) 操作時數共 小時  總計費用 元 |
|  本人保證所委託之試片在電子束作用前後均不具揮發性、污染性、水份及磁性等會影響儀器操作之因素，若因試片因素而造成儀器損壞，願負賠償之責。 指導教授(主管)簽章： 經費來源□國科會計畫nsc- □校內單位計畫  □教育部計畫 □其他  |
| **委託服務辦法**1. 本服務採取序號預約，委託操作的時段是正常上班時間。。詳填使用者與試片資訊後，請e-mail至wtchao@thu.edu.tw並以電話(04-23590121-32447)或E-mail與儀器負責人洽詢使用時段及確認實驗條件與試片製備。2. 申請人需在現場共同進行實驗。3. 若因故取消預約需於前一天告知，否則仍須繳交開機費。4. 若遲到未事先告知取消預約資格 一個月，並仍須繳付當次使用費。**樣品規範**1. 為使儀器提供給必要研究者使用，避免儀器資源的浪費，只需普通簡單分析之樣品，建議至其他電子顯微鏡處使用，以充分發揮本儀器之功能。2. 使用者需詳細說明試片材料、製作方式與溶劑種類，為減少不必要的污染，本機台對於檢驗樣品的限制如下：(1).**待測樣品應該具有適當、足夠的機械強度**，(2).**低熔點**的材料如:銦,錫等,**會產生相變及蒸鍍效應**，本單位有權拒絕受理(3).電子束照射下**會分解或釋出氣體之樣品**，若有影響真空造成污染之虞，本單位有權拒絕受理(4).具**強磁性、磁性或易被電磁透鏡吸引的粉末型式樣品或材料**，本單位有權拒絕受理 (5).未經正確處理或充分乾燥的**樣品**，本單位均有權拒絕受理。(6).特殊樣品需由儀器管理者同意後始可放入。3. 自行操作人員，若擅自放入上述有害的試樣於本儀器者，將被**吊銷操作資格**。4. 委託操作者上機前，技術員會再次要求確認您的樣品種類，請誠實申報。若**發現申報不實，本中心可取消您的使用資格**。5. 若因違反規定造成儀器污染或損壞時，**所隸屬單位及其指導教授須負責賠償**，賠償費用由原廠評估，再由本中心開會決議後執行並暫停儀器之使用權。**若您已詳讀並同意接受以上所有辦法與規範，****請在此簽名並於實驗時繳交本單至儀器負責人。****簽名處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(簽名) | 指導教授或主管 (簽名) | 儀器負責人員 (簽名) | 儀器負責教授 (簽名) |
|  |  |  |  |